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函〔2023〕42号

关于发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企、事业单位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作为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的发布机构，为促进新疆特种设备、农业、工业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协会所开展的行业活动领域标准化发展，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发布、出版及运营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要求及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议，协会对原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。现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发布实施。

本修订办法新增团体标准服务收费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统一规范协会各类团体标准项目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专款使用要求，所有条款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附件1：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附件2：《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3年12月25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附件1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“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会员”理念，推动新疆企业自主创新，促进特种设备、农业、工业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行业发展实际需求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决议，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协会开展的行业领域标准”为团体标准，由协会按照标准制修订、发布和出版的规范性技术文件，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协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，推动协会标准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与认可。为确保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合理性，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面向市场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产品质量为基础，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，以提高行业整体质量水平为目标；

2、先进开放。协会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，引导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优先转化为标准，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、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，契合绿色环保发展要求；

3、协调一致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产业发展政策要求；

4、高效赋能。以协会为平台，依托市场化、高效率工作机制，发挥团体标准短、频、快优势，打造优质行业标准体系，有效弥补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供给空缺，助力企业品牌质量创新与成果转化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三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是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，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承担团体标准审核、审批工作。标委会下设标准化办公室，为团体标准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标准立项、审查、报批、复审、归档等全流程统筹工作。标准化工作组为执行部门，具体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对标准编制质量负责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包含调研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宣贯、复审等环节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节 调研与立项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可结合行业及自身发展需求，开展团体标准项目调研，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；协会各业务部门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自主发起立项申请。立项申报需提交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、立项申请表等完整论证资料。

第六条 标委会组织内部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对立项申请开展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综合评审，形成正式立项评审结论，依规完成立项审核工作，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《立项公告》。

第七条 标准立项评审通过后，由标委会正式出具立项批复，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需补充论证，申报单位完善资料后可重新申报审议；未通过评审的项目，不予立项并书面告知申报单位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八条 标准立项后，需明确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，组建专项起草工作组，开展资料收集、行业现状分析、调研验证等前期筹备工作，有序推进标准起草工作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严格遵循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同步配套编制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通过线上公示、信函征询等方式，广泛征求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行业专家及标准使用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，征求材料包含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。

第十一条 被征询单位及专家需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；对重大修改意见，需附带充分的论据及技术论证说明。

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汇总梳理各方意见，分析研判、择优采纳，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，视情况可二次征求意见，确认无误后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全套附件资料，提交标委会开展会议审查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由标委会统一组织，采用线下会议审查形式。评审专家由行业专家、标准化专家组成，具备专业性、独立性、广泛性，标准起草组成员不得参与本次标准审查工作。常规标准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（奇数），重大行

业标准审定专家不少于7人（奇数），原则上同一单位仅可派遣1名专家参与审定，每场审定会须配备标准化专业专家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表决需获得参会评审专家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，方可判定审查通过。

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，须提前5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专家审查会名单及相关附件资料，送达标委会审查组成员。审查专家结合专业领域开展审核，出具专业评审意见，由标委会同步告知起草单位本次审查结果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，二次审查仍未通过的，撤销该标准编制项目。

第五节 批准

第十八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报审的团体标准资料开展形式审查，资料不全、格式不规范、不符合编制要求的，退回起草单位修改补正。

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，由审查小组组长签字批准。

第六节 发布和出版

第二十条 审查批准后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委会统一分配标准编号并签发发布文件。标准编号格式为T/XJZJXH XXXX-20XX，

其中T/为团体标准代号，XJZJXH为协会代号，XXXX为标准序列号，20XX为标准发布年份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是协会标准的著作权人，可委托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出版工作由出版社负责申领书号、印刷和公开发行销售，双方应签订出版合同明确权利义务；标准著作权始终归协会所有，出版社仅享有合同约定的出版发行权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执行标准，鼓励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采用。标准若已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对应团体标准自动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向标委会办公室反馈。标准编制全过程资料由起草单位整理移交标委会办公室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七节 宣贯和复审

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办公室统筹开展团体标准宣贯、推广工作，鼓励会员单位、科研机构、检测认证机构、行业联盟等积极推广、应用协会团体标准，依托标准开展合规生产、检测服务、质量评估等相关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，对在团体标准编制、推广、应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依托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、检测、认证等经营性活动，须经协会授权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。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会议复审或函审，形成正式复审结论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类：无需修改的，确认继续有效并标注确认年份；需要优化完善的，按修订流程立项修订；无行业适用价值的，予以废止，废止标准编号不再复用。复审结果由协会统一公示公告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服务收费与资金管理

第二十八条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服务收费管理，保障团体标准出版、编制、运营、评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议，制定本收费管理规定。所有收费项目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对应团体标准项目各项工作支出，管理公开透明、合规规范。

第二十九条 仅由协会负责发布、出版的团体标准项目，收费标准为8000元-15000元/项。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出版社出版费用、协会标准化基础管理运维等相关支出。

第三十条 由协会全程提供立项备案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官方发布、正式出版全流程服务的团体标准项目，收费标准为15000元-20000元/项。费用专项用于覆盖项目立项审核、意见征集、公示发布、出版发行、流程管控等全部配套支出。

第三十一条 由协会全程深度参与起草、立项、行业调研、专题研讨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官方发布、正式出版全流程工作的团体标准项目，根据标准技术难度、编制工作量、调研复杂度、专家评审成本等实际情况，收费标准为20000元-50000元/项。具体收费金额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结合项目实际核定，与申报单位协商确定。费用专款专用，覆盖标准调研起草、实验验证、会议组织、专家劳务、资料汇编、公示发布、出版归档、项目管理等全流程支出。

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健全团体标准收费台账、资金支出明细档案，规范财务收支管理，主动接受会员单位、行业及社会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透明、高效。

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类型判定、收费标准核定、全流程管控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严格落实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及收费管理各项规定，保障标准化工作合规有序开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负责最终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与本版本不一致的，以本修订版为准。

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备注
1	张等林	主任	
2	刘晓	副主任	
3	于洁	委员	
4	李晓非	委员	
5	张萃	委员	